

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9）011525 号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数据公司”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责任

中昌数据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博德奥”）、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高创”）、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同利”）、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立溢”）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要求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不对该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来是否发生减值作出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昌数据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科博德奥、金科高创、金科同利、上海立溢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要求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中国 武汉



2019年7月9日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数据”、“本公司”或“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对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立方”）100%股权，其中支付现金220,000,000.00元，发行股份75,231,48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为8.64元/股。

公司通过锁价发行的方式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情况

2016年2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6年6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3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下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开始计算。

博雅立方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其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7月14日办理完毕。

B、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通过锁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4元/股，发行数量69,444,443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下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1、博雅立方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博雅立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904.0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7,530.00 万元，评估增值 86,625.94 万元，增值率 9,581.88%；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7,270.00 万元，评估增值 86,365.94 万元，增值率 9,553.12%。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7,000.00 万元，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相关业绩承诺情况

博雅立方交易对方之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博德奥”）、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高创”）、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同利”）、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立溢”）承诺博雅立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对博雅立方每年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后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6,000万元、8,100万元、10,5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募集配套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目标公司募投项目的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目标公司所得税率）×目标公司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3、补偿安排

如果博雅立方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当年度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

易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乙方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本公司与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博德奥”）、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高创”）、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同利”）、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立溢”）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已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万隆估值字[2019]第 10232 号《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涉及的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2,100.00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万隆评估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万隆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万隆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定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对比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即博雅立方 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2,100.00 万元，补偿期限内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0.00 元，对比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7,000.00 万元，博雅立方 100%股权没有发生减值。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9 日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5日

重要提示: 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示途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http://hb.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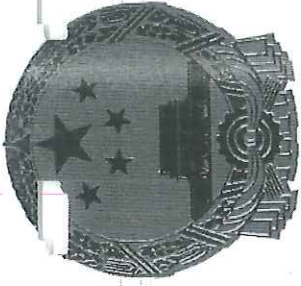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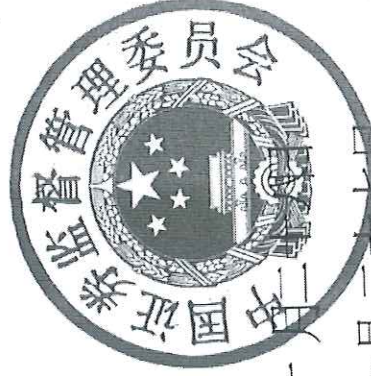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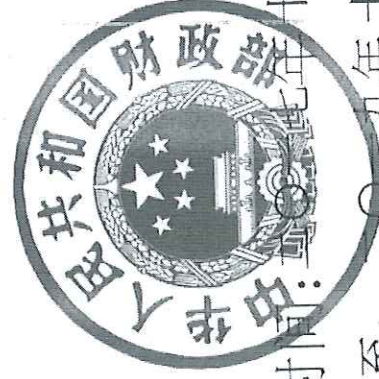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光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姓名: 黄晓华
 Full name: 黄晓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0-20
 Date of birth: 1978-10-20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81020051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810200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黄晓华 (420000394714)
 2018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420000394714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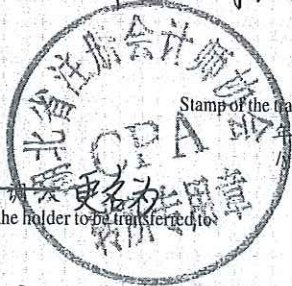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25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m /d

同意调入 更名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19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同意调入 更名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1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15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周志军
 Full Name: 周志军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82-01-22
 Date of Birth: 1982-01-22
 工作单位: 中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21023198201215710
 Member Card No. 42010000311982012157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周志军 420100050153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20100050153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153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2 月 09 日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周志军-420100050133

2015年已通过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